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陈烈权先生、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五位非独立董事。

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查燕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资格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光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烈权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87年至1995年历任石首市化学试剂厂新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设计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1997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至2006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任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多次被授予石首市“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荆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石化厅曾授予其“九五计划先进个人”，2012年荣获荆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荣获荆州市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奖等荣誉称号，2014年入选荆州市十大经济人物。并先后担任第八届石首市政协常委，第四届荆州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

陈烈权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232,163,82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475,626,790股）的9.38%，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陈烈权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张电先生，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荆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郢都水厂干事、办公室职员；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项目管理员、综合办公室干事；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棚改事业部部长，兼任荆州市同欣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州城发教育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6年4月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任荆州城发教育公司董事长、荆州市大数据集团董事总经理、荆州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张电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蹇丹女士，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长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荆州市城旅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任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蹇丹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秦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张佳茹女士，女，199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伯明翰大学财务管理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业务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张佳茹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梅平先生，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学科评估专家。梅平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在荆州师范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87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江汉石油学院化学工程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化学工程系副主任、主任；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长江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长江大学文理学院院长；2019年7月至今任长江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监事会监事长；2013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平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10万股本公司股票，持股占比0.00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徐前权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大学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前权先生1983年7月至1986年4月在国家气象局任教师；1986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荆州师专任教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在荆州师范学院任教师；2003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长江大学任教师；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长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任长江大学法学院人文社科处处长；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7）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0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荆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6年5月18日至今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6）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荆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6年5月18日至今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6）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是荆州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荆州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武汉、荆州、荆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湖北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荆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8月入选首届民政部社会事务专家、全国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020年12月入选首届荆州市十大法治人物；曾经荣获全国优秀仲裁员、荆州市十佳律师称号；曾任荆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徐前权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查燕云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CC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上交所董秘资格证、基金资格。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湖北水泥机械厂主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黄石建材供销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沿海绿色家园风控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9年至2025年10月任湖北新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武汉恒致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2025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0）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查燕云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